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參與對象：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校內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
- 二、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
- 三、111 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 四、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訂定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 五、公開授課行事曆內容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1 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 六、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七、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 1 週內，彙整以下資料留存備查：
 - (一)共同備課紀錄表件。
 - (二)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 (三)公開觀課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 (四)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 (五)共同議課紀錄表件。
 - (六)共同備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

伍、獎勵標準：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一)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 1 次。
- (二)區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陸、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異動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陳育正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陳育正

校長：

校長
洪國維